

长春市财政局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减灾 第十二批) 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4〕1364 号

双阳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减灾第十二批)的通知》(吉财农指〔2024〕715 号)，现下达你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39 万元，支持受灾地区农业生产恢复。

执行中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19 防灾减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3〕13 号)和《吉林省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(吉财农〔2023〕567 号)执行。切实加强对救灾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，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4 年 10 月 31 日

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吉林省财政厅	县级主管部门	双阳区农业农村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39		
	其中:中央补助	39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支持灾后农(牧、渔)业生产恢复,确保农(牧、渔)业生产稳定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作物恢复生长等	≥5.53万亩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	≥85%